

合同编号: ZHJ-2025-001

## 城市道路积尘负荷值检测服务合同

甲方: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 陕西碧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城市道路积尘负荷值检测服务项目合同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城市道路积尘负荷值检测服务项目的采购,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中鸿建(陕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委托,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对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城市道路积尘负荷值检测服务进行公开招标,陕西碧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城市道路积尘负荷值检测服务项目成交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城市道路积尘负荷值检测服务招标文件》、《陕西碧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投标文件》,经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甲方)与陕西碧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 一、服务内容、形式和要求

### (一) 服务内容

道路积尘负荷值检测服务内容:西安市区域内19个区县、开发区所属市政道路路面积尘污染特征,并针对负荷值高的道路提出有针对性的积尘减量管控措施。

### (二) 服务形式

乙方采用道路积尘负荷值检测车辆走航检测，每天开展走航检测工作，并向甲方提供道路积尘负荷值检测报表、检测数据、空间分布图、走航轨迹。在完成所有检测工作后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针对高负荷值路段，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

### （三）服务要求

1. 乙方提供的城市道路积尘负荷值走航检测服务，接受甲方随机安排的时段进行检测，每日对道路检测工作完成1个工作日内将检测报告提交至市城管局，每周提供重点检测路段数据，每月完成所有检测工作后向市城管局提供汇总检测报告，并对西安市城市道路积尘负荷情况进行分析，形成检测报告以及整改建议。

2. 乙方每日检测道路数合计不少于500条，检测行驶里程不少于1200公里，检测完成后，汇总每辆车当日检测数据（涵盖道路检测数据表格，道路名称及所在区县、空间分布图、走航轨迹图等）乙方每日对道路检测工作完成后于次日早10点前将检测报告送达至甲方。

3. 乙方每周对全市13个国家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周边3公里区域内1600余条道路进行走航检测不少于2次，对数据进行汇总分析，与上周数据进行对比总结。

4. 乙方每月对全市2700条市政道路全覆盖检测不少于2次，对数据进行汇总分析，与上月数据进行对比总结。

5. 乙方每日对道路检测工作完成后于次日将检测报告送达至甲方；每周提供1600余条重点检测道路数据，每月完成所有检

测工作后1日内向甲方提供汇总检测报告，并对西安市城市道路尘负荷值情况进行分析，形成书面检测报告以及整改建议，列举出各区县、开发区最差道路各40条。

6. 乙方按照《西安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技术规范》质量标准，承担甲方临时交办的环境卫生检查工作，并及时提交（图文并茂）检查报告。

## 二、配备检测仪器和车辆要求

### 1. 检测仪器要求

乙方必须使用投标文件中所配备的道路积尘负荷值检测设备7套。

### 2. 走航车辆要求

乙方必须使用所配备的8台车辆，车牌号分别为陕A-AW5880、陕A-AY8676、陕A-AW2216、陕A-D80839、陕A-AZ9979、陕A-DW4290、陕A-D81493、陕A-A22Y4。

### 3. 服务人员要求

乙方必须配备不少于12人的服务团队。服务过程中需固定服务人员不得更换，确需更换的，乙方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向甲方书面报告，经过甲方同意后，乙方可更换服务人员。

### 4. 检测软件平台要求

乙方使用的检测软件平台应达到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可展示道路积尘、PM2.5和PM10走航图及轨迹图，可绘制检测路段、所属区县及街办或保洁企业名称，可自动进行日、周、月、季度数

据分析，按绘制路段展示数据，可按区县或保洁企业排名、可导出检测数据，可制定化导出检测报告。

### 三、服务期限及履行地点

1. 乙方服务期自2025年3月5日起至2026年3月5日止，期限为12个月。

2. 履行地点：西安市各区县、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

### 四、服务费付款方式及验收

1. 结算单位：甲方结算，结算前乙方须开具法律规定的相应发票给甲方，乙方未开具的，甲方有权拒绝结算。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支付服务费总计人民币2058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零伍万捌仟元整（小写：¥2058000元）。合同签署后支付合同额40%（大写人民币：捌拾贰万叁仟贰佰元整，小写：¥823200元）的预付款。剩余款项于2025年6月、9月和11月分3次支付完成，每次支付：大写人民币：肆拾壹万壹仟陆佰元整，小写：¥411600元。甲方每次付款前对乙方服务项目验收，需满足合同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乙方应当给予甲方财政审批的时间，若因甲方财政审批流程延迟付款时间，乙方应当适当延迟收款时间，甲方延期付款不视为违约。

4. 项目验收

(1) 项目由甲方进行验收，每次验收乙方应提前提交书面申请，验收时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验收所需的资料，若乙方不配合，甲方将拒绝验收。

(2) 验收标准：日报告为前日走航轨迹图、检测道路名称、所属区县、检测道路积尘量数值 ( $\text{g}/\text{m}^2$ )，检测道路有效条数不少于500条，检测行驶公里数共计不少于1200公里（不得将走航车辆出发至检测作业区域所经过的道路数和里程数纳入有效检测道路条数和里程数）；周报告涵盖13个国家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周边3公里区域内1600余条道路积尘量数值 ( $\text{g}/\text{m}^2$ )、积尘量GIS地图分布情况、2次走航轨迹图、检测道路名称、所属区县及与上周数据对比报告，每月共4份报告；月报告为当月2700余条城市道路积尘量数值 ( $\text{g}/\text{m}^2$ )、积尘量GIS地图分布情况、2次走航轨迹图、检测道路名称、所属区县、列举的各区县、开发区最差道路各40条、与上月数据对比图以及整改建议报告，全年共12份。

##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必须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满足本合同服务要求，所配走航车辆和积尘检测设备均为乙方产权。

2.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下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3. 乙方配备的车辆如遇故障或交通事故需临时更换时，要及时书面告知甲方，提交证明资料和维修时长，并提供乙方产权的其它车辆进行替换。

4. 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以电话、微信、短信方式安排检查车辆的检查计划。

5. 雨雪、大风、雾霾特殊天气时乙方可暂停检测服务，当天日报可不向甲方提供。

6. 甲方有义务需配合乙方完成各区县、开发区市政道路区域划分。

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项目每次验收工作。

8. 甲方有权随时查验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走航车辆，乙方应无条件给予配合并提供证明材料。

9.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遵守道路安全法规，造成乙方工作人员或第三人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六、保密条款**

1. 保密信息系指甲乙双方之间互相披露的与本合同所述合作事项有关的任何数据和信息。

2. 除因法律、法规或其他监管机构的要求或规定而需要披露外，非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相关保密信息仅被提供给为本合同所述合作事项之目的而需要了解、知悉该保密资料的合同一方，甲乙双方对所获悉的保密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

3. 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作的终止而无效。在双方合作期间内以及合作终止后，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只要本合同所述的保密信息尚未成为公开信息，双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并不受本合同其他条款的限制。

##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不得将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服务内容、形式和要求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包含个人车辆在内），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乙方的费用，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拒绝支付剩余款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2. 乙方提供的检测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进行书面催告，乙方收到甲方书面催告文件后2日内没有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从尾款中扣除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乙方发生该等违约行为超过两次，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剩余款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并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3. 乙方在服务期内必须按照合同内所列走航车辆服务于本项目，甲方有权查验，乙方应积极配合出具证明材料。不配合查验或者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合同内所列走航车辆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剩余款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

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并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4. 乙方应按服务要求，按时提交日报、周报和月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提交报告，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未提交的，针对未提交报告的情况，每次将从尾款中扣除本合同总价款1%的服务费。

5. 乙方应按照服务期开展道路积尘负荷值检测服务，不得以任何理由逾期、阶段性和提前结束服务，甲方有权进行书面催告，乙方收到甲方书面催告文件后1日内没有整改的，甲方有权从服务费中扣除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乙方服务期未满提前结束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6.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取得的与检测有关的数据、信息及甲方的非公开信息，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此保密义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永久有效。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7. 乙方除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该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声誉损失、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产生的费用、甲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

用、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差旅费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8. 乙方因本合同需承担的违约金、损失赔偿等其他各项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尚未支付的款项中预先扣除。不足以抵扣的，乙方需补足。

###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双方同意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八、其他事项**

1. 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澄清表、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乙方提交的书面报告均要加盖公章。

2.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六份，成交供应商执两份，采购人执四份。甲、乙双方确认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以上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采购人名称：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盖章） 	服务供应商全称：陕西碧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西安市凤城八路109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路佳家花园小区9号楼2单元1404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1322790912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新路支行
电话：86787259	账号：61050110932000001094
日期：2025年 3月 6日	日期：2025年 3月 6日

6101970698934